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本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（其中董事曾焕彬先生、徐勇先生，独立董事王清木先生、吴锦凤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3日